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教〔202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体系，促进学校本科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相关规定，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强教师教育特色，构建适应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体系。

**第三条**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以“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为原则，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

**第四条** 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促进学科专业的交叉与融合。

**第五条** 坚持认证理念，强化内涵建设。以专业认证和一流专业为抓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不断深化内涵建设和专业综合改革，形成一批省内有优势、国内有影响、特色鲜明、学生满意的品牌专业。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学院（系）二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图书馆、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等职能部门领导及学院（系）负责人组成的学校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校专业建设工作。学院（系）成立由学院（系）负责人任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建设工作组，负责专业建设、专业申报、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专业建设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专业调整建议，组织开展专业申报、检查、评估、认证，以及各级各类专业建设的评选与推荐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系）负责专业建设规划的具体落实。院长主持专业建设工作，明确专业负责人，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专业建设工作组须认真制定本单位的專業建设规划，组织

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

#### 第四章 专业建设

**第九条** 专业建设内容包括科学规划专业建设路径、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实习实践基地、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第十条** 专业建设基本要求

(一) 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突出教师教育特色。教务处负责制定和调整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各学院（系）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

(二) 人才培养方案：遵循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指导思想，各专业须明确科学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能够体现学生知识水平、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可评可测的毕业要求，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并适时调整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三) 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育人水平；培育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打造教学名师和一流教学团队；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优秀外聘教师充实教学一线力量。

(四) 课程建设：着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结合落实《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产出为导向，精准对接毕业要求，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科学实施课程评价。

(五) 制度建设：制订并完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和基本文件，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安排、教案、讲稿、教学总结、教学计划等。

(六) 教材建设：加强教材的规划与建设，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鼓励选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适合办学需要的高质量教材；结合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建设，抓好自编教材建设，培育优秀教材。

(七) 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进校地、校所、校校、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建立实践基地；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

(八) 图书资料建设：保证每年图书资料费所占教育事业费比例，图书管理规范，品种齐全，充分满足教师教研和学生学习的需要，特别要保障新设专业图书资料建设。

(九) 教学研究与改革：鼓励专业教师以多种形式开展富有特色的多样化教学改革，依托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有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十)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备，各主要教学环节建有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质量标准；形成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专业质量文化和保障机制；

构建以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相关利益方共同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

## 第五章 新专业申报

### 第十一条 基本要求

（一）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以“优化布局、增调结合、突出质量、特色办学”为目标，兼顾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重复、低水平、低效益和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

（二）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一般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按规定程序申请和办理。

（三）学院（系）应依照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在充分论证、调研基础上向学校申报新的专业。

### 第十二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以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持续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目标清晰、定位准确、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第十三条 专业申报程序：

（一）申请：专业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由拟申请新增专业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专业申报材料。

（二）审议：教务处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条件等因素，组织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

（三）公示：教务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处理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四）上报：经学校审定通过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工作程序进行上报。

## 第六章 一流专业建设

**第十四条** 以“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落实《河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教〔2021〕28号），坚持重点建设，突出示范引领；实施分类建设，鼓励特色发展；坚持过程考核，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三级建设体系，引领学校一流本科教育教学。

## 第七章 专业认证

**第十五条** 专业认证是指我校本科专业参加由国际或国内普遍认可的认证机构所开展的认证或评估工作，包括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认证及其他专业认证等。认证专业参加的认证类型和

机构须经学校认可，并列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专业认证采取学院申请和学校指定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实施，逐步完成学校所有在认证范围内专业的认证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认证工作由教务处组织牵头、以认证专业所在学院（系）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协调配合。

**第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总体安排学校专业认证工作，并确定认证机构。

**第十九条** 学院（系）须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制定相应的认证工作计划，提交学校备案，并做好专业认证准备工作。专业应以各类认证标准为指南，以自查、自评、自建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全面梳理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

**第二十条** 列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的专业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根据相应的认证标准进行自评自查，撰写自评报告，提交教务处审核，修改完善后提交相应认证机构。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专家进校考查前，学校组织专业开展校内认证。

**第二十二条** 通过认证专业须按照要求建立认证长效机制，形成整改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持续改进。须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及时申请参加下一轮认证。

## 第八章 专业评估及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定期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四年对各专业评估一次。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定情况；
-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 （三）课程建设情况；
- （四）实践教学建设情况；
- （五）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六）学生生源及人才培养质量；
- （七）教学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八）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与落实情况；
- （九）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评估方式有专业自评、专业互评、学校综合评估与验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学校对新办本科专业的评估将分阶段进行。

**第二十五条** 通过评估，对确实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不具备办学条件、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况的专业，学校将给予校内专业预警，实施专业减招或停止招生。

- （一）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资源相对缺乏，生师比不满足相应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者；

- (二) 招生相对困难，生源质量不高，连续 3 年招生录取分数线为学校后 20%者；
- (三) 对于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性较差，连续 3 年就业率为学校后 20%者；
- (四) 缺乏相关学科专业支撑，专业关联度较低，优势特色不鲜明，与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合度超过 60%者；
- (五) 专业吸引力较弱，近三年学生转出专业率为学校后 20%者；
- (六) 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匹配度低，专业内涵建设不足，未纳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者；
- (七) 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相对偏低，教学改革成效不显著者。

**第二十七条**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可根据学校的发展定位、社会需求以及专业自身发展前景，主动研判，申请撤销。主动提出撤销的专业，需提前一年研究，经由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议，报教务处审批后，履行相关程序；对于连续停招 5 年的专业，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撤销。

## 第九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新增、参与认证及考核评估优秀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程度的建设、启动和运行经费。

**第二十九条** 对新增本科专业给予 10 万元作为专业建设经费。

**第三十条** 对于启动专业认证的专业，将按照启动阶段、建设阶段和认证阶段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原则上启动经费 5 万元，建设经费 10 万元，通过后继续支持 5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对校内专业考核评估优秀的专业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

**第三十二条** 新增专业建设经费、专业认证相关经费、专业考核评估优秀经费由相关学院（系）、专业负责支出，可用于本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评审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办公费、成果费、设备购置费及教学资源建设运行维护费等。

**第三十三条** 经费使用审批程序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要求执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用、挤占、超支。如有违反，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处理，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系）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学校教务处、财务处负责经费使用情况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 年 2 月 14 日